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由北京市财政局设立，是北京市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在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香港、济南、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上海、深圳、太原、天津、温州、武汉、厦门、西安、郑州、珠海等全国所有重要经济中心都有坚实的根基，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首批获得H股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及少数在美国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19.6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人民币 3.0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

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2023年12月15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针对审计调整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应建议。

（四）2024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